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shine Service Holding Co., Ltd
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7)

**於2023年2月13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20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23年1月20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於2023年2月13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通告內的所有提呈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8,104,000股股份。歐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3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3.80%，彼等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33,104,000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ii)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及(ii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監票員。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2023年融信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協定、追認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實施及落實2023年融信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81,988,700 100%	0 0%
2.	審議及批准2023年歐先生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協定、追認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實施及落實2023年歐先生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81,988,700 100%	0 0%

由於逾50%的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歐宗洪先生、馬祥宏先生、林怡女士及陳章旺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林麗瓊女士、葉阿忠先生及郭建江先生因其他業務工作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2023年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歐宗洪先生、馬祥宏先生及林怡女士為執行董事；林麗瓊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葉阿忠先生、陳章旺先生及郭建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